



致：立法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卓人暨全體委員

政府於 2011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最低工資」，原意是希望能保障基層非技術或低技術的工人能享有合理的時薪水平，但實際上此條例的實施，對整個香港的勞動市場包括環境服務行業的從業員均帶來深遠的影響。本工會希望能透過此意見書反映對法定最低工資的意見，內容如下：

### 法定最低工資造成「一闊三大」的後果

環境服務業過往一直被視為低收入行業，所以調高時薪對從業員來說，表面看來是理想的期待。但當最低工資條例正式實施後，工資的升幅絕對追不上通脹的加幅，打工仔的生活開始出現了入不敷支的情況，例如交通費、租金、膳食費及日用品等所有項目都相應大幅上調。以四人家庭為例，一人所賺得的工錢就如同開大水喉一般，一家數口的日常開支便不只「一闊三大」那麼簡單，從此生活變得百上加斤，生活質素也大大地下降。所以若然政府要將最低工資水平由 28 元再調整至更高水平而不好好地壓抑通脹的升幅，相信會帶來員工沉重的經濟壓力，負面影響甚為深遠。

### 年老工人被淘汰

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後，物業管理公司對清潔承辦商所聘用的工人的要求也相繼提升，許多一直於同一大廈工作多年的清潔工人，因物管需為清潔合約作重新調整而進行招標，另聘新的承辦商來承包服務合約。故此不少工人因此而失業，特別是較年老的工人，他們在勞動市場上續漸失去競爭力而被淘汰，由每月仍能賺取微薄薪水的生活變成了全無收入的狀況，嚴重影響了生計。

### 標準工時弊多於利

環境服務業的從業員一向以多勞多得的性質工作，一旦政府要訂立標準工時，這將要成為一項繼最低工資條例後嚴重打擊民生的政策。過往工人為搵兩餐，寧願連續兩班工作，為求幫補家計。若工人日後會有每天的工時限制，工人只可完成工作後，再到另一間公司的工作地點兼職，這不但加重了工人交通費、膳食費等的開支，甚至工人因費時來往工作地點而削減了個人的休息時間，引致身體越來越勞累，只能以欠佳的精神及身體狀況工作，持續下去不但損害工人身心健康，更會影響個人的工作表現及質素。所以本工會不贊成標準工時的立法。

總括而言，本工會對最低工資水平的意見如下：

### 在 2011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了\$28 法定最低工資後的現象

- 1) 打工仔只是短暫之高興，隨著通脹加劇百物騰貴，帶來之生活質素未有轉好。
- 2) 客戶要求提高，但要減少人手以配合收費，整體從業員工作量增加，反而工作環境變差。
- 3) 其他職級員工未因最低工資實施後受惠，但工作壓力加大並要在沒有工資調整下同時面對高通脹。
- 4) 年老體弱之工人會被淘汰。

### 對最低工資的水平檢討及看法

- 1) 如無法解決通脹問題，寧願維持現有水平，因為擔心惡性循環，得不償失。
- 2) 恐怕僱主無力支付突變之龐大開支因而倒閉，僱傭雙輸。
- 3) 年老從業員進一步被社會淘汰而無工做。
- 4) 政府及大企業應帶頭在合約內每年因應通脹調升費用，使服務合約之公司可調整員工之薪金水平及平衡開支，才是長遠解決清潔從業員之苦。

### 對標準工時的意見

- 1) 很多從業員現時都需要加班及另找兼職賺取更多收入。如要公司支付倍半甚至兩倍的工資(時薪)，客戶是不會接受的。變相要從業員走去其他公司加班或兼職，反而增加時間、交通及膳食的支出。
- 2) 因此不同行業應制訂不同之標準工時。
- 3) 員工可自願決定是否加班，僱主不能強制。但加班工資需考慮各行各業之承受能力，否則「弄巧反拙」。

懇請政府就以上意見作細心考慮！

環境服務從業員工會

謹啓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